

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申訴書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務申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後成績申訴：經成績複查後對成績仍有疑義者，使用本表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。		
考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組		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號碼	
申訴人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 () 行動電話：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(必填)		
申訴事由			

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申訴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摘錄簡章) 拾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參加本考試之考生，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，以限時掛號郵寄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會於收文後 14 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，惟必要時，得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之。